

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

一、申请人申请

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只招收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清华大学 2021 年接收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推荐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办法》申请。

清华大学研招网系统预计开放时间为 8 月下旬-9 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请人应实时关注并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

高等研究院按学科方向成立物理学（含天体物理）、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三个考核小组，各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将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从事科研工

作的潜力和创造力。各学科考核小组分别组织，实行差额复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具体方式如下：

- (1) 物理组（含天体物理）：40 分钟的综合面试，根据面试情况择优挑选部分同学与考核小组成员单独交流，综合面试情况及单独交流的表现，确定是否录取意向名单。
- (2) 数学组：30 分钟的综合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现场讨论，独立给出评分，确定是否录取意向名单。
- (3) 计算机科学组：两个小时左右综合面试，包括编程，计算机基础知识，科研基本能力，与综合能力考察。根据面试考核小组评分，确定是否录取意向名单。

三、推荐拟录取

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收信息网址：y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网址：www.castu.tsinghua.edu.cn

对我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9984

电子邮箱: castu03@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

2020年7月1日